

“典”亮生活 法护万家

●本报实习记者 于梦圆 文/图

今年5月,我国迎来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在呼和浩特市,群众真切感知到,这部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法律,正从晦涩难懂的专业法条转变为守护日常起居、民生百态的坚实屏障。小区的电梯广告收益归属、未成年人的抚养费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以接地气、可感知的方式融入这座城市的烟火日常。

(一)

不久前,家住新城区东风路街道光华街社区城建小区的市民刘先生发现,小区物业费的去向终于不再是“糊涂账”了。“以前物业费收了,钱花在哪儿业主根本不清楚。”刘先生说。今年3月,他所在的小区正式引入信托制物业管理模式。光华街社区党委书记黄苏和给大伙解释:“这个信托账户有两个密码——查询密码全体业主都有,随时能翻账本;取款密码由物业日常使用,每一笔钱花在哪,业主都能一目了然。”自此,电梯广告、地面停车等公共收益全部纳入业主共有信托账户,物业公司按合同只提取固定比例的酬金,其余的专款专用。

这一变化的背后,是全市涉物业纠纷治理的现实需求。今年2月28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涉物业纠纷审判白皮书(2020—2025年)》发布。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5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涉物业纠纷案件66281件,案件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发布会上,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周臻面对市民关切的“小区公共收益去哪儿了”这一问题,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指出:“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司法裁判亮明了规则,基层治理也在同步发力。信托制物业管理模式落地后,曾经“说不清道不明”的糊涂账,如今成了阳光下人人可查的明白账。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仅规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联合玉泉区司法局及玉泉区相关单位,在郭家营村开展“共话民法典 法治议事厅”主题宣传活动

范小区公共事务,也清晰界定家庭内部权责义务。

今年3月,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原告王某是未成年人,父母协议离婚时约定由母亲直接抚养王某,父亲按月支付抚养费。但此后其父以收入下降为由长期拖欠抚养费,抚养压力全部由其母承担。无奈之下,王某的母亲以孩子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在审理此案时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明确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第一千零五十八条更从根本上强调: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力,共同承担这一义务。“父母对子女的这份法定义务,不得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消失。”承办法官说。最终,法院综合当地生活水平、孩子的教育和医疗实际需求等因素,依法判令孩子父亲足额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并明确了后续给付方式。

案件审结后,法官还专门提醒:即

便父母没有离婚,只要一方不履行抚养义务,孩子同样可以依法维权。一桩家事案件,彰显法治温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条文已然成为未成年人成长最坚实的依靠。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既是一把衡量是非的尺子,也是一束照进无声处的光。

今年4月,回民区人民法院中山西路人民法庭办理了一起“特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付某和被告庄某都是聋哑人,双方曾是多年老同学。庄某因给女儿买房和支付外孙医疗费,经济压力骤增,借了付某的钱后迟迟未能还清,双方就此产生纠纷。

考虑到当事人存在沟通障碍,承办法官搭建了一条“法官→原告律师→聋哑人律师助理→当事人”的专属沟通链,靠着书面交流、手势和手语翻译,把民间借贷相关法规一字一句地“递”到当事人面前。经过数小时耐心调解,庄某当场认可欠款,双方按下“和解键”。法治温情同样覆盖乡村。去年,托

克托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一对情侣按习俗订婚,男方给付8万元彩礼,后因性格不合分手。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未举办结婚仪式、未办理结婚登记,符合彩礼返还条件,但考虑到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长,酌定返还比例为70%,即5.6万元。法院在判决中援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关于“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规定,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综合考量双方共同生活时长、彩礼使用情况等因素最终作出裁判。“这个判决不是一刀切,而是法中有情。”一位旁听村民这样评价。

(四)

除了依法裁判,呼和浩特市还将法律服务的触角延伸到了基层末梢。目前,全市来自186家律师事务所的821名律师与1416个村(居)建立了对接服务关系,累计提供法律服务3.8万余次,服务群众超过12万人次,实现了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呼和浩特司法通”小程序上线后,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十余项服务“一触即达”,让矛盾化解从“跑腿排队”变成了“指尖办理”。

在今年的“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将普法阵地搬进了小草公园。活动现场,专业律师为市民答疑解惑。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工作人员介绍,他们为不同群体量身定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六类宣传册,面向老年人重点讲遗嘱和继承,面向妇女重点讲夫妻共同财产和反家暴,普法也得“精准滴灌”。

一场法庭审理彰显公正,一次普法传递温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成为青城百姓手中实实在在的工具。正如一位社区工作者所说:“民法典不是摆在书架上的,是拿来用的。”

依法严厉打击

5月22日是国际生物多样性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2025年以来,公安机关共立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案件3.7万起。此外,公安部对吉林敦化徐某阔等人盗伐林木案等59起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以案释法

“低首付购车”或藏陷阱 “名租实买”需要谨慎

●本报实习记者 于梦圆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汽车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为广大消费者敲响警钟。

据了解,前一阶段,市民小李(化名)通过网络结识自称可办理“不看征信、低首付”征信严重不良人员分期购车业务的小王(化名)。随后,小李经小王介绍到甲公司,双方协商后以8万元价格购入了一辆二手奥迪A6轿车。小李以自有旧车折抵并支付部分现金作为首付,后又支付多笔分期款项。在此过程中,双方始终未签订购车合同,仅由小李签署了一份既无出租方信息,也无签字盖章的《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不久后,车辆名义上的所有权人——乙公司以车辆未购买保险为由将车拖走,并扣除了相关证件及车内物品。小李遂将小王、甲公司、乙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经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理,以合同相对性原则及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小李的诉讼请求。

随着汽车消费模式的日益多样化,以租代购、分期购车等方式成为不少消费者的选择,但此类交易中也可能暗藏诸多消费陷阱。本案中,小李的核心诉求之所以未获支持,主要原因在于未能

厘清交易主体,也未留存完整证据。小李签署的《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既未明确出租方主体,也无出租方签字盖章,无法确认合同相对方,其主张被告承担合同责任缺乏合同与法律依据。

同时,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应对交易主体身份、款项支付、合同履行、侵权事实等关键内容留存完整证据;若未能完成举证责任,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案中,小李主张被告返还证件及车内物品,但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故需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此外,对于此类“名租实买”的交易模式,消费者应警惕交易本质,明确自身签署的合同性质,切勿被“不看征信、低首付”等话术诱导,忽视合同条款与交易风险,最终陷入维权困境。

法官提示

核实交易主体,确认资质合规

优先选择有正规资质、固定经营场所的汽车销售公司,交易前务必核实对方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确认签约主体与经营主体一致。警惕个人或无资质第三方机构假借“内部渠道、特殊政策”等

名义诱导交易,此类交易主体难以核实,一旦发生纠纷,维权成本高、难度大。

厘清合同性质,“名租实买”需谨慎

签署合同前务必通读全部条款,明确合同性质是《买卖合同》还是《租赁合同》,厘清交易本质是购车还是租车。切勿轻信“先租后买”的口头承诺。凡与口头约定不符的合同条款,均应要求商家作出书面说明和变更。

留存完整证据,明确交易全流程

交易过程中,务必留存完整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家资质文件、书面合同、沟通记录、款项支付凭证、车辆交接手续、对方违约侵权的相关证据等。所有款项往来尽量通过对公账户进行,避免向个人账户转账,确需向个人支付的,必须明确该人员的职务身份与收款授权,并留存相关证明。

知晓维权途径,做到依法、理性、有序

一旦发生纠纷,应依法、有序维权。首先,与商家协商,携带相关证据,与合同相对方沟通,明确提出诉求与法律依据;其次,请求消费者协会帮助或拨打12345热线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第三,可寻求司

法帮助,若协商、调解无果,可依据合同和完整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按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六条: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以及其效力等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图说新闻



普法护航健康成长

为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引导大家知法、懂法、用法,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近日,回民区光明路街道光明社区组织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为未成年人送上一堂法治教育安全课。

■本报记者 祁晓燕 摄



反诈宣传走进校园

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内大南校区警务室联合分局刑警大队反诈中队走进校园,开展靶向式反诈宣传专题讲座,为在校学生送上精准、实用的反诈安全课。

讲座紧和学生日常网络行为特点,以真实案件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拆解不法分子惯用行骗套路,揭露其隐蔽性强、迷惑性高的作案手段,通俗易懂地向学生普及识骗、防骗、拒骗技巧,详细讲解遭遇诈骗后的应急处置方法、报案流程,帮助学生掌握避险本领。

■本报记者 安娜 摄